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王祥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祥喜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王祥喜先生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王祥喜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王祥喜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祥喜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2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及现场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7 月

调研方式：电话及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华西证券、敦和资管、国海证券、国信证券、建信基金、华夏基金、华安基金、泰康资产、香港京华山、国信资管、鹏华基金、银河基金、安信基金、天治基金、浙商证券、信诚基金、长金投资、太平基金、中庚基金、名禹资产、南土资产、兴银理财、源乘投资、泰信基金、信泰人寿、勤远投资、中信自营、盈峰资产、玄圃云天私募、博时基金、五地投资、英大资产、中加基金、宽潭投资、国投瑞银、武汉昊宇私募、广发基金、德邦基金、凯石基金、诺德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男坚先生、财务总监李超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 1：如何看待这几年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答：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1、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疫情对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即饮板块业务）的培育造成了一定影响；2、疫情对公司经营转型的节奏，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3、疫情促使公司内部不断思考并进行管理创新优化，并将疫情带来的压力转换为内部的转型动力。

问题 2：公司是否考虑推出新一轮的股权激励计划？

答：考虑到公司当下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对相关人才激励的需要，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公司会考虑推出新一轮的股权激励计划。

问题 3：公司即饮板块的布局规划？

答：1、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相比以往更加重视前端的市场调研、消费者沟通，深入探究产品爆款背后的底层逻辑，未来会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品来吸引消费者尝鲜和复购；

2、由于杯装产品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而饮料行业更大比例的消费场景是偏室外、动态，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来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开拓动态消费场景的机会。今年上半年陆续推出了瓶装 Meco 果汁茶、兰芳园冻柠茶、咸柠七等瓶装产品，其中冻柠茶试销反馈积极，未来公司会继续努力挖掘相关市场机会；

3、公会优化渠道营销和传播，在学校、CVS 等用户匹配度高的原点渠道，加大营销力度。

问题 4：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

答：公司正处于转型创新的发展阶段，经营目标以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在品牌战略、新品研发、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灵活创新，以尽快适应新的商业模式和市场形势。目前，国内可选消费品的销售受到疫情的一些冲击，公司期待在未来市场环境有所好转时，能充分把握住发展机会。中短期的外部影响因素，一是奥密克戎的传播趋势、管控政策及对经济的潜在影响，二是原材料成本的价格波动情况。总体上，公司对全年的经营展望持谨慎乐观的态度。

问题 5：公司有哪些强势市场？

答：现阶段，公司的强势市场集中在安徽、浙江、江苏、上海、西南等地区，同时在湖南、湖北等地区，公司也有一定的优势。

问题 6：新品方面，Meco 推出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两款新口味，即饮乳茶推出霸气椰椰新品，冲泡奶茶的冷泡新品爬坡牛乳茶，热泡高端新品臻乳茶，几款新品推出以来表现情况？

答：目前，几款新品所处的阶段不同，在销售的表现上也有所差异。Meco 果汁茶的“红石榴白葡萄”、“荔枝百香”两款新口味，销售表现基本符合预期，果汁茶五大口味的整体表现较为均衡。公司冲泡板块新推出的几款产品，在健康化、年轻化方面都进行了全面升级，更好地迎合当下年轻人的需求，目前这几款产品还处在线上试销阶段。

问题 7：公司未来冲泡产品重心是否会转向冷泡产品？

答：公司冲泡类产品，目前还是以热水冲泡为主。推出冷泡产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在夏季的消费习惯，如果未来发展顺利，也会对平滑公司冲泡产品的季节性波动产生一定的帮助。目前冷泡产品试销反馈良好，但还需要一段时间做进一步的验证。

问题 8：今年是新品大年，具体营销方面，是否有配合新品的相关策略？

答：公司近两年加大产品创新的力度，并持续优化新品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冲泡方面，公司坚持持续推进产品的健康化升级及渠道下沉；即饮方面，公司会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进度。整体来看，公司对外部形势保持乐观谨慎的态度，未来会在品牌战略、产品创新、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投入更多精力。

问题 9：公司冲泡和即饮产品去年下半年到现在的发展情况如何？

答：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从目前两个业务板块来看，冲泡业务去年四季度到今年一季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渠道备货相对稳健造成的，但冲泡业务的发展基础依然非常扎实。未来，针对冲泡业务，公司一方面会进一步地做好渠道的下沉深耕，另一方面会对原有的冲泡产品进行健康化升级，以此来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我们相信通过这两方面的努力，冲泡板块仍然有比较大的机会去巩固和扩大市场规模。

即饮业务，目前以 Meco 果汁茶为主打，经过四年时间的积累，果汁茶已经有了一定的消费者基础。由于杯装的消费场景偏室内、静态，而饮料还有更大比例的消费场景偏室外、动态，因此公司决定从原来的杯装形态向瓶装做延伸，开拓动态消费场景的机会。今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瓶装 Meco 果汁茶。对于兰芳园，公司今年计划花更多的精力去激活该品牌，以丝袜奶茶、鸳鸯奶茶及牛乳茶三个基本款为核心，同时在产品创新上做更多的尝试，去年下半年推出的冻柠茶试销反馈积极。今年，公司推出了瓶装的冻柠茶和咸柠七产品，以期满足消费者在不同消费场景下的消费需求。

未来，公司一方面会进一步挖掘冲泡业务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会不断拓宽产品线及消费场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潜在消费需求，为即饮业务的提升带来助力。

问题 10：公司线上渠道的作用？

答：发展线上渠道的是公司的重点战略之一，最终目标在于与线下渠道相互协同，搭建起“线上+线下”的立体化营销网络。一方面，线上渠道起到“品效合一”的作用，既可用于提升产品销量，又可以加强品牌宣传；另一方面，线上渠道用于新品试销，能够触达更多消费者，同时借助后台数据统计，根据“复购率”等核心数据分析新品市场表现，能够筛选出具备发展潜力的产品，提升新品研发效率。

问题 11：公司即饮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公司即饮产品以 Meco 果汁茶为代表，核心竞争力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果汁茶是公司开创的全新品类，区别于市面上一般的果味茶，公司果汁茶的果汁含量高，主打“真茶真果汁”“三种水果一杯茶”；2、公司以杯装的差异化形态切入即饮市场，与以往的瓶装、易拉罐装等包装有着明显的差异性；3、公司采用的无菌灌装技术、高阻隔材料杯型，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保质期可达一年左右，保证产品的健康与品质，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的需求变化，利用自身的品牌、产品、渠道和人才等多方面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势能，积极探测并拓宽成长赛道。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5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5,782 股	125,782 股	2022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向共计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950 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250,950 股变更为 2,451,863 股。

4、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8,892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782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6、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层面达到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优秀。综合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指标已达成，因 52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不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 52 名激励对象持有当年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584 股。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贾斌、孙维革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前述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198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6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78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0 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3809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7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43,295	−125,782	10,017,5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239,369	0	144,239,369
股份合计	154,382,664	−125,782	154,256,88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9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第 1 项至第 3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福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9: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目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电话：0370-7516686

（三）邮箱：zhengquan@ldia.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荐代表人：史松祥、胡璇

（二）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电话：010-60833953、021-20262061

（四）邮箱：project_llzsecm@citics.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由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海宁”）、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成都”）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奕瑞海宁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奕瑞成都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72.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055.0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16.9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07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奕瑞海宁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奕瑞成都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奕瑞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1830600000877	250,000,000.00	53,725,098.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6166663	1,044,746,207.94	914,409,142.51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09224210318	650,000,000.00	10,296,499.6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8478222	50,000,000.00	1,016.02
奕瑞成都	苏州银行太仓支行	51939600000976	不适用	8286,732.24
奕瑞海宁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41209010330	不适用	55,765,977.6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IPO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进军、卞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IPO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款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